#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57號

原　　告　韓碧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亞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

000000000000000000

官韋良

任勵

黃詩哲

被　　告　鄭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二三〇五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零玖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玖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二百零二萬八

千七百九十三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鄭家宏為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之司機，原告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五時許，搭乘被告大都會公司所有、被告鄭家宏駕駛之二六二路線公車（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公車），嗣系爭公車行駛至臺北科技大學（忠孝）站時，原告欲在該站下車，然被告鄭家宏本應於系爭公車到站待原告完全下車後始關門行駛，然被告鄭家宏竟未待原告下車完成即將系爭公車車門關閉並踩油門向前行駛，致原告當場受到系爭公車車門之猛力撞擊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脛骨上端骨折等傷勢，原告當日遂由救護車送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急診治療。本件事故發生後，兩造多次調解最終未能達成和解，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對被告鄭家宏提起本件訴訟，依契約責任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對被告大都會公司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大都會公司、鄭家宏連帶賠償原告二百零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及法定利息。

㈡本件原告請求二百零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各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⑴醫療費用：二千五百三十元。

⑵往返醫院之交通費用及由原告親人開車接送之停車費用：一千零三十五元。

⑶看護費用：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元。原告自發生事故後四個月須全日專人看護：

①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已支出之全日看護費用：五萬一千九百元。

②一百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已支出之全日看護費用：二萬四千九百元。

③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由原告

之親人看護：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元（計算式：1,660元x77日＝127,820元）。

④基上，合計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元（計算式：51,900元＋24,900元＋127,820元＝204,620元）。

⑷薪資損失：一百三十六萬零六百六十八元。原告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三日發生本件事故前，長期從事清潔工作，每月薪資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且原告本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可繼續從事清潔工作至少五年，然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而導致工作能力減損，完全無法繼續從事清潔工等相關工作，是薪資損失說明如下：

①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二年）之薪資損失：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計算式：23,324元x12個月x2年＝559,776元）。

②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未來三年）之薪資損失：八十萬零八百九十二元〔計算式：每月薪資23,324元x12個月x2.00000000（3年之霍夫曼係數）≒800,892，小數點下四捨五入〕。

③基上，合計一百三十六萬零六百六十八元（計算式：559,776元＋800,892元＝1,360,668元）

⑸精神慰撫金：五十萬元。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及左側脛骨上端骨折傷勢，受傷期間心情煎熬低落，嚴重影響日後睡眠及生活，且因此傷勢導致日後完全無法久站，更影響往後生活甚鉅。另被告鄭家宏身為職業駕駛，竟疏於注意罔顧乘客安全，侵權行為情節嚴重，且案發後被告等均無任何和解及賠償誠意，更令原告精神痛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五十萬元。

⑹基上，合計損害二百零六萬八千八百五十三元（計算式：2,530元＋1,035元＋204,620元＋1,360,668元＋500,000元＝2,068,853元），然原告前已領取強制險四萬零六十元，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二百零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計算式：2,068,853元－40,060元＝2,028,793元）。

㈢對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沒有意見。原告學歷高中畢業，職業是清潔工，事故前收入一個月平均大概二萬二千元到二萬六千元，現在因為腳受傷沒辦法繼續做，原告沒有房子，租國宅，沒有車子、股票，存款大概就是基本的生活費，如果沒有工作只能靠政府的老人津貼，原告已離婚，只有原告訴訟代理人一個獨子。

㈣關於原告於一百零九年於安興公司有薪資所得，一百一十年於神旺大飯店有薪資所得，如何解釋兩年不能工作損失，及原告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年齡已經六十八歲，如何存在未來三年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因原告需要有工作才能維持生計，清潔工是不穩定的工作，認為清潔工至少可以做到七十歲，原告因為受傷後來都是做幾天就沒有辦法繼續做。又關於原告提出之一百一十年一月四日之乘車證明，但當日無就醫紀錄部分，如果沒有辦法認定就直接刪除。另關於原告車禍前於一百零八年薪資所得只有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一百零九年薪資所得十九萬四千八百元，一百一十年薪資所得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為何以一年薪資損失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之標準計算五年為本件不能工作損失之請求部分，係因原告是清潔工最需要付出身體上的器官就是腳，清潔工是臨時工，不是正職，所以收入上基本上原告訴訟代理人用一些收入去補貼原告，因為原告訴訟代理人本身的收入是不穩定的，所以能夠支付原告的金額也不多，所以原告才去做清潔工，原告身體未受傷前都很良好，所以事發前還是可以繼續工作，金額認為可以協商，但被告一直針對金額沒有往上加，原告這邊就認為沒有必要往下調低以達成和解。

㈤對臺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覆函沒有意見。被告等主張以四十萬元達成和解完全沒有誠意。關於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之親人看護部分係由原告訴訟代理人看護，其必要性是受傷四個月一定要有專人看護，有診斷證明書，看護費的部分其實有些不是二十四小時，變成原告訴訟代理人要幫忙，而且後來也有完全是原告訴訟代理人來照顧。

三、證據：聲請向臺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函詢，並提出被告大都會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一件、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一件、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四件、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影本一件、仁愛醫院醫療相關費用收據影本多件、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多件、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多件、免用發票收據影本二件、原告一百零九年六月暨八月薪資條影本一件、被告大都會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鄭家宏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壹、被告大都會公司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對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沒有意見。原告年齡很大，能不能繼續工作是有疑問的，沒有辦法同意不能工作損失，原告也沒有提供還可以工作五年的證明；看護費用有單據的部分可以接受；醫藥費、交通費部分沒有異議，就原告提出一百一十年一月四日之計程車收據，但當日無就醫紀錄部分，被告不爭執；慰撫金部分被告覺得過高。

㈡本件兩造之前有調解過四、五次。強制險有支付四萬零六十元，調解不成係因原告要求二百多萬元，被告與保險公司溝通過的金額給的最多是四十萬元，保險公司只有說授權是四十萬元，並沒有講細項，所以兩造金額差距太大，這個金額沒有包括強制險。

㈢關於臺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覆函，意見同被告鄭家宏，請原告提出受僱證明。本件被告願以四十萬元達成和解，無法和解則請依法判決。

三、證據：無。

貳、被告鄭家宏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對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沒有意見。被告學歷國中畢業，職

業是客運司機，一個月收入大概六萬元到六萬三千元，現在沒有房子、車子，還欠銀行錢，每個月要付九千九百五十七元，租房子，還要養父母，還有二個小孩，一個讀大學，一個讀高中，被告離婚，每個月會寄錢給小孩，沒有股票、存款，只有工作收入。

㈡關於原告各個損害賠償項目之請求，意見與被告大都會公司一樣，保險公司是說得以四十萬元和解。關於原告提出一百一十年一月四日之計程車收據，但當日無就醫紀錄部分，意見跟被告大都會一樣，這部分不爭執。另關於臺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覆函，請原告提出受僱證明。

㈢就本件兩造是否願以四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左右之金額和解，被告以被告大都會公司意見為主，就是四十萬元。看護費有收據的部分，被告大都會公司就承認，被告依被告大都會公司之意見。

三、證據：無。

丙、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詢本案相關資料及調閱被告大都會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及依原告聲請向臺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函詢。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件事故發生於臺北市大安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部分，其中看護費用部分「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五日」之日期係誤載，嗣於本院一百一

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當庭更正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鄭家宏於上開時地因未待原告下車完成即關閉系爭公車車門並向前行駛，致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脛骨上端骨折等傷害，而被告鄭家宏係受僱於被告大都會公司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被告大都會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影本一件、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一件、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四件、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影本一件、仁愛醫院醫療相關費用收據影本多件、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多件、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多件、免用發票收據影本二件、原告一百零九年六月暨八月薪資條影本一件、被告大都會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件及被告鄭家宏戶籍謄本一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肇事相關資料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文件檢核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鄭家宏、大都會公司到庭除對原告請求之部分損害賠償項目與金額有爭議外，其餘均未爭執，堪認原告主張被告鄭家宏駕車不慎致原告受傷，被告大都會公司應負連帶責任之事實為真實。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為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一二二一號、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亦有明文。而就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言，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權利發生事實，如經被告否認，則原告就起訴主張之事實如係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原告財產上損害合計為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非財產損害則以十萬元為適當，再扣除強制險理賠四萬零六十元，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六十三萬二千九百一十七元：

㈠醫療費、交通費及由原告親人開車接送之停車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三千五百六十五元：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

支出醫療費二千五百三十元、交通費及由原告親人開車接送之停車費用一千零三十五元，已據提出前揭相關醫療費用單據及乘車證明等為證（參新北地院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二三〇五號卷第三十一頁至第四十七頁），被告等就此部分不爭執（參本院卷第八十六頁），是此部分損害足堪信為真實，金額共計三千五百六十五元（計算式：2,530元＋1,035元＝3,565元）。

㈡看護費用部分，原告得請求二十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⑴按因親屬受傷，而由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兩者身分關係密切而免除支付義務，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亦宜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二〇〇五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因本件系爭事故受傷須專人看護四個月，看護費用共計二十萬四千六百二十元，並提出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同年十月三十日之看護費用收據為證（參新北地院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二三〇五號卷第二十五頁、四十九頁），然被告僅就原告提出有單據部分之七萬六千八百元不予爭執（參本院卷第一〇八頁），顯然質疑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是否確有專人照顧原告之事實，惟此部分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法官問：原告主張看護費用，其中親人看護部分是誰看護？必要性如何證明？）看護都是我在看護，必要性是受傷四個月一定要有專人看護，有診斷證明書，看護費的部分其實有些不是二十四小時，變成我要幫忙，而且後來也有完全是我來照顧。」（參本院卷第一〇八頁），徵諸診斷證明書明示原告需要專人照顧四個月，原告訴訟代理人前揭陳述應屬可信，且

原告以每日一千六百六十元計算親屬看護費用（參新北地院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二三〇五號卷第十四頁），並無過高情事，因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五日共計七十六日，故此部分原告得主張親屬看護費用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元（計算式：1,660元×76日＝126,160元），加計有單據部分之七萬六千八百元，原告得請求金額共計二十萬二千九百六十元（計算式：126,160元＋76,800元＝202,960元）。

㈢薪資損失部分，原告得請求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

⑴按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五三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六十三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四號裁判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其於發生本件事故前，長期從事清潔工作，每月薪資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四元，然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勢而導致工作能力減損，完全無法繼續從事清潔工等相關工作，是薪資損失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二年）之薪資損失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另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未來三年）之薪資損失八十萬零八百九十二元，合計請求一百三十六萬零六百六十八元云云，然被告等均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參酌前揭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裁判意旨所示之見解，應由原告就其事故後原先尚有五年

勞動能力及每年薪資損失金額負舉證責任。

⑶經查：①原告為四十三年間出生，本院依職權調閱其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其於一百零八年間雖已滿六十五歲，仍工作有薪資所得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另於一百零九年間亦有薪資所得十九萬四千八百元，事故後之一百一十年薪資所得則大幅降為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足信原告於滿六十五歲後原仍有積極工作獲取收入之意願，但因本件事故致收入銳減之事實；②原告雖主張自事故後兩年薪資損失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並提出薪資條為證（參新北地院一一一年度板簡字第二三〇五號卷第五十一頁），然如前所述，原告於一百零八年薪資所得為十九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另於一百零九年間薪資所得為十九萬四千八百元，本院認原先原告每年收入應平均以十九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元計算，即（196,131＋194,800）÷2≒195,466，事故後一百一十年收入大幅降為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年收入損失為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元（計算式：195,466－12,240＝183,226），另基於原告於事故前已滿六十五歲仍持續工作，於事故後在一百一十年間仍嘗試工作獲取收入之事實，以及臺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覆函稱：「因生活所需，年歲超過66歲並且確實還在從事清潔相關方面工作的勞工有很多」（參本院卷第一〇一頁），本院認原告請求兩年薪資收入損失應屬合理，惟損害金額應為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計算式：183,226元×2＝366,452元）；③至於原告另主張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起未來三年薪資損失部分，本院認原告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年已超過六十八歲，再持續從事勞力性質之清潔業以維持生計，實非應有之狀況，由原告訴訟代理人擔負起扶養義務並搭配政府的老人津貼較為合理，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④基上，薪資損失部分，原告得請求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五十二元。

㈣原告主張慰撫金五十萬元，惟審酌下列情狀，金額應以十萬

元為適當：

⑴原告陳稱學歷高中畢業，職業是清潔工，一個月平均大概二萬二千元到二萬六千元，現在因為腳受傷沒辦法繼續做，原告沒有房子，租國宅，沒有車子、股票，存款大概就是基本的生活費，如果沒有工作只能靠政府的老人津貼，原告已離婚，只有訴訟代理人一個獨子等語，然經調取原告財產所得資料顯示，原告於一百零九年度所得為十九萬四千八百元，一百一十年度所得為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元，其餘所述大致相符；被告造成原告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及左側脛骨上端骨折等傷害，影響原告工作獲取收入，足信精神確實受有相當之痛苦。

⑵被告鄭家宏陳稱學歷國中畢業，職業是客運司機，一個月收入大概六萬元到六萬三千元，現在沒有房子、車子，還欠銀行錢，每個月要付九千九百五十七元，租房子，還要養父母，還有二個小孩，一個讀大學，一個讀高中，被告離婚，每個月會寄錢給小孩，沒有股票、存款，只有工作收入，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鄭家宏之財產所得資料核對大致相符。被告大都會公司實收資本總額達七億四千萬元（參本院卷第四十一頁），未考慮原告並非一般車禍受害人，而係搭乘系爭公車之年邁乘客，被告大都會公司未善盡保障搭車消費者之契約義務，卻只願照保險公司提出之四十萬元金額與原告和解，難認有解決爭議之充分誠意。

⑶審酌前揭被告加害情形、原告所受傷害及原告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態度等一切情狀，精神慰撫金應以十萬元為適當。

㈤基上，原告財產上損害合計為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計算式：2,530元＋1,035元＋202,960元＋366,452元＝572,977元），非財產損害之精神慰撫金則以十萬元為適當，合計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計算式：572,977元＋100,000元＝672,977元），再扣除原告已獲強制責任險之理賠四萬零六十元，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告六十三萬二千九百一

十七元（計算式：672,977元－40,060元＝632,917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二百零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及如聲明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項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項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敗訴部分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21,097元 | |
| 合　　計 | 21,097元 | |